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鄉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農保補助申請書						編號:	
						收件日期:	107.7.
申請人資料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日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址	村 鄰	路(街)		號		
	竹崎地區農會				帳號		
	其它金融機構				帳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農)保費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存摺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切結事項	加保眷屬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一、本人確係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農保之被保險人，<u>設籍本鄉滿三年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u>，所列眷屬亦皆符合設籍條件，且無下列情形之一，如有虛偽不實而領取健保費補助款者，除同意無條件由本人或繼承人負責繳還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證。</p> <p>(一) 低收入戶，70歲以上老人參加健保其健保費已由政府支付者。</p> <p>(二) 領有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三) 具有榮民證及榮民遺眷證者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p> <p>(四) 其他健保費自付部份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p> <p>二、如非屬竹崎地區農會帳戶者，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p> <p>三、本人(或委請受託人)授權大埔鄉公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調閱本人及加保眷屬等戶籍及加保資料及健保第六類加保資料，據以憑辦補助。</p> <p>四、有關<u>設籍本鄉滿三年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之認定</u>，由本所依「<u>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u>」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切結書人兼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審查結果	戶籍異動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遷入(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遷出(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設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設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 107 年 月，農保 元、健保 元，共計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資格(原因：_____)						
	村幹事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備註	名冊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上限每人每月 416 元						

107年06月12日製表

收執聯(申請人請自行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107 年上半期
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

茲收到 大埔鄉公所 受理本人_____健(農)保補助申請書一份